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教字[2021]14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和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校际间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合作协议和合作院校研究生导师的聘用条件，紧紧围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现代产业大学”的核心目标，以本校“九大工程任务”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导思想，结合本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特制定本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管理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培养和指导研究生是指导教师的重要工作。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单位的学科建设，有利于导师队伍可持续发展和建设，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本次选聘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领导小

组，组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教学科研管理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学科办、教务处、人事处及学校相关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由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负责。

三、基本条件

按照教育部关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相关要求，以及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殊性，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不仅应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教学水平，而且应具有较好的专业应用实践能力，具体条件参照选聘程序要求。

四、选聘程序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副教授以上（含）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副教授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教授年龄不超过 62 周岁）

3. 科研业绩

见下表

科 研 业 绩	理工科类	科研成果	<p>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p> <p>(1)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学术著作 1 部。</p> <p>(2) 目前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主持在研或结题省级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近五年个人科研经费累计，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 20 万元。</p> <p>(3) 省级以上科研获奖（前 3 名）或校级科研获奖（第 1 名）。</p> <p>(4) 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p>
	文科类	科研成果	<p>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p> <p>(1)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学术著作 1 部。</p> <p>(2) 目前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主持在研或结题省级科研项目一项以上；或近五年个人科研经费累计，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 5 万元。</p> <p>(3) 省级以上科研获奖（前 3 名）或校级科研获奖（第 1 名）。</p>
	艺术类	科研成果	<p>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p> <p>(1)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学术著作 1 部。</p> <p>(2) 目前正在主持科研项目或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性展演。或近五年个人科研经费累计，科研经费到款不低于 2 万元。</p> <p>(3) 省级以上科研获奖（前 3 名）或校级科研获奖（第 1 名）。</p>

4. 申请

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向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
- (2) 申请人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科研项目、经费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原件备齐待查。

(3) 《审批表》中所列的著作、专利、论文等成果证明及承担项目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原件备齐待查。

(4) 资格认定。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收齐申请材料，提交领导小组进行资格认定和材料审查。

5. 学校初选、公示和推荐

经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初选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产生拟推荐人选，并将拟推荐人选名单及审批表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异议，学校要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期满，学校要以文件形式下发。

6. 审批

由校学位办对学校推荐人选上报具备硕士学位授权的合作单位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人选批准、确认、备案及颁发聘书。

五、导师职责

1. 熟悉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执行学校专业硕士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导师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2. 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实践指导等培养工作。

3. 定期检查和督促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任务，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论文答辩，从学位论文工作的各环节给予具体指导，严把论文质量关。

4. 关心研究生的思想进步，做好教书育人工作，积极指导和推荐研究生就业。

六、导师聘任与上岗

1. 每年对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每两年进行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2. 连续两年没有新的项目研究及相关成果者，暂缓聘任。

3. 计划出国进修或因其它原因离校半年以上者，暂缓聘任。

4. 受聘期间出国进修或因其它原因离校一年（含一年）以上者，应提前通知学校并报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备案，暂停聘任。

5.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则停止聘用；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6. 离职人员自其办理离职手续之日起停止聘用。

七、导师的考核与管理

1. 学校成立导师考核小组，对导师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每年一次的考核。考核结果报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备案。

2.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职责履行情况、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教学、实践水平和指导论文的水平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

3.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确认为不称职：

（1）不按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或不按规定制订和执行个人培养计划，造成严重后果者；

（2）长期离校，没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和所承担的教学工作做出妥善安排者；

(3)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不能为人师表者。

4. 学校将导师考核结果报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汇总各学院导师的考核结果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评议导师的续聘和解聘事宜。

注：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科规划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